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隆华高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华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对隆华新材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74,441,962.47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首发募投项目
2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4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9,000.00	7,0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5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7,8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流
7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	4,900.00	3,000.00	首发募投项目变更
8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60,000.00	12,2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合计		139,130.00	65,23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满足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3年10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日),前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	节余金额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9,272.31	249.48	1,569.16
2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3,730.24	-	1,278.64
合计		16,000.00	13,002.55	249.48	2,847.80

注:1、募集资金待支付金额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2、节余金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及待支付金额等的净额。

上述募投项目产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整合现有设备等资源,节省了部分项目建设成本;

2、在营销网络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且在上海、深圳租赁写字楼附带装修及办公设施,无需额外承担装修费用及大量购买办公设施;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原因及安排

根据上述在建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建设情况,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使用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	20,000.00	0.00	2,847.80	17,152.20

(三)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正常建设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研发中心尚在建设之中且已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建设,本次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正常建设。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满足公司建设项目的需求,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节余资金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隆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隆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15:3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1月7日前(含7日)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4、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5、联系方式:0533-5208617

6、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月、耿玉林

联系电话:0533-5208617 传真:0533-5208617

邮政编码:25630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49。

2.投票简称:隆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隆华新材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三: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完成股份制改造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近日,平云小匠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JP13D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业青

注册资本:叁仟柒佰捌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1101室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呼叫中心;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建筑劳务分包。

本次平云小匠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其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有平云小匠55.5331%的股权,为平云小匠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21542注射液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21542注射液	注射液	1ml:0.1mg	腹部手术术后镇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300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2154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强效外周kappa阿片受体(κ Opioid Receptor,KOR)选择性激动剂,其具有高选择性和亲和性,在G蛋白参与下协同调控钾离子流和钙离子流,可阻断疼痛和瘙痒信号传导,并通过抑制背根神经节和外周末梢感觉神经的兴奋性,减少炎性因子以及神经递质的释放,起到镇痛和抑制瘙痒的作用。本品不透过血脑屏障,在发挥外周镇痛、止痒药效的同时,能避免中枢阿片类药物相关副作用,如致幻、成瘾、呼吸抑制等。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HSK21542注射液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无呼吸抑制、眩晕、便秘等吗啡样不良反应,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相比可明显减少术后止吐药物使用量;同时,与安慰剂相比,镇痛效果好,起效快,镇痛持续时间长,可减少术后补救镇痛药物的使用量和比例,受试者和研究医生满意度高。

本次获得受理上市许可申请的为HSK21542注射液,适应症为腹部手术术后镇痛,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本品为全球首个递交术后镇痛适应症上市申请的外周kappa阿片受体激动剂,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好。

同时,HSK21542注射液在慢性肾脏疾病相关性瘙痒人群中正在开展Ⅲ期临床研究,HSK21542口服制剂目前也正在开展Ⅰ期临床研究。

二、受理注册意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受理HSK21542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如该申请顺利通过审批,将能够为创新药的研发积累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学术品牌的建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通知,获悉刘建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6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1,600	21.45%	4.65%	否	否	2023年10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银行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后续款项支付
合计		1,600	21.45%	4.6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58,287,543	16.95%	40,000,000	40,000,000	68.63%	11.63%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0	16,000,000	21.45%	4.65%	0	0	58,530,413	99.89%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441,044	75.0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250,881	40.48%	40,000,000	56,000,000	40.22%	16.28%	0	0	58,971,457	70.84%

注: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用于兴创投资对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后续款项支付。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7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和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向有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一年期融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2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3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本次提供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40、43、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综字20231011第001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种类: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保字20231009第001号),约定公司为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3年10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被担保主合同: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金融综字20231011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甲方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10月16日到2024年10月15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4、最高债权限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一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为免疑义,乙方签署时,如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如其系自然人的,为由该当事人签字。

8、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796,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0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19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54%;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97,389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8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66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72%;反对票13,1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355,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17%;反对票13,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征集表决权人员的资格、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整合,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缆")吸收合并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包头"),太阳包头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满都拉电缆承继,太阳包头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满都拉电缆吸收合并太阳包头已全部完成,太阳包头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满都拉电缆取得了由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年0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114421540T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铝杆材、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电缆盘具、电缆附件制造和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电线、电缆、铜杆材及其他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